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4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健康元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10月2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现场检查人员

于春宇、丁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

（四）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方面的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看检查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询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检查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6、核查检查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7、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健康元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检查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健康元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健康元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健康元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检查人员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健康元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健康元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3.82 亿元到 14.46 亿元，同比降低 64.77%到 6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 亿元到 1.79 亿元，同比增长 22.87%到 35.75%。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64.77%到 67.78%的原因为：2017 年 7 月 17 日，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完成对其下属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的转让交易，因其主要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形成投资收益 427,923.95 万元，进而影响健康元 2017 年营业利润 427,923.9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79.91 万元，所以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上述转让维星实业股权的交易，亦导致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对健康元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上述转让维星实业股权的交易，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属于非经常性损

益，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87%到 35.7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及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防范相关风险；做好对偶发性交易事项的管理和业绩分析工作；对于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述检查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健康元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健康元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健康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完成转让维星实业 100%股权，形成大额投资收益所致，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因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于春宇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